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發給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人員102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3-10-02 13:56:43 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10/02



1020243948

無附件